

2023年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甘肃省教育厅			实施单位	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230.86	1230.86	768.11	10分	63.00%	6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20	1220	757.25	—	—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10.86	10.86	10.86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1.提升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条件和管理信息化水平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信息化，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，有效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中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专业吸引力。2.改善学校重点专业实验实训教学条件，完善教育教学资源，为教学提供充足的实习场所及优质的学习资源和教学设备，增强教学、学习、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活动的融合度，进一步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，促进知识与技能相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，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3.促进学校硬件环境、软件资源、师生素养的协调发展，全面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满足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优秀示范校的技能培训和服务的功能。			截止目前项目金额实际支出757.25万元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建成智慧图书馆一个	1	1	2	2	
				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	1	1	3	3	
				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	1	0	3	0	项目未完成招标，故未实施，将在2024年按计划实施项目。
				配套设施构建完成率	100%	100%	5	5	
				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	质量指标	设备运行畅通安全率	100%	100%	5	5	
				工程计划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5	4.5	
				项目整体进度及时率	≥90%	≥60%	5	3	
				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5	5	
				成本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95%	5	5
			预算控制率	100%	100%	1	1		
	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利用率	≥90%	100%	3	3	
				实训项目开出率	≥90%	50%	3	3	
				提高办学条件	≥10%	≥10%	6	6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需求满足率	≥60%	≥60%	2	2	
				运转能力饱和率	≥90%	100%	2	2	
				师生参与率	≥90%	≥90%	2	2	
				学校特色办学信息化结合提高率	高	较高	2	1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和完善学校现代化教育教学设施	100%	100%	3	3		
学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	健全	3	2.5	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（家长）满意度	≥90%	≥90%	5	5			
		教师满意度	≥90%	≥90%	5	5			
		合作企业满意度	≥90%	≥90%	3	3			
		总分			100	96.5			
说明		无	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 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维修维护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甘肃省教育厅		实施单位	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学校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4	0.39	0.39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	0.39	0.39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39	0.39	0.39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完成学校教学楼维修2.完成学校办公楼屋面修缮、防水工程、供暖管道改造3.灯具更换等			按工程进度已全部完成，执行率100%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安装修缮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
			配套设施构建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
			资金投入	50	50	5	5	
		质量指标	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5	5	
			采购社备验收合格率	≥90%	100%	5	5	
			工程计划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5	5	
	时效指标	项目整体进度及时率	≥90%	100%	5	5		
		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5	5		
		工程成本控制额	定额内	定额内	2	2		
	成本指标	预算金额准确率	100%	100%	5	4.5		
	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100%	5	5		
		经济效益指标	维修工程利用率	≥90%	100%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采购设备使用率	≥90%	50%	5	4.5	
			购买社会服务金额（万元）	50	50	4	4	
生态效益指标		工程设施安全率	100%	100%	4	4		
		维修工程环保要求满足率	100	80%	3	3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校园环境改善	改善	有所改善	3	2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程度	≥90%	100%	5	5		
		合作企业满意度	≥90%	100%	6	6		
总分					100	99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

2023年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2023年省属院校学生军事训练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:	甘肃省教育厅	实施单位:	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.95	10.95	10.15	93%	1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8.87	8.87	8.07		-		
	上年结转资金	2.08	2.08	2.08	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进一步加强中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国防教育, 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			按照计划进行, 截止目前支出8.07万元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学生军训人数	>1000人次	>800人次	20	18	年度招生人数较少
		质量指标	军事训练达标率	≥90%	≥90%	20	20	
		时效指标	军训周期	≤12天	≤12天	20	20	
		成本指标	军训成本	≤10万元	≤10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军训效果	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	基本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	10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学生综合素质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打造良好平安的育人环境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学校整体竞争力和知名度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85%	≥85%	5	5	
总分						100	97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填无。				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